#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38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10个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企业：

《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10个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煤层气价格联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解决煤层气上中下游产业价格矛盾，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强地方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6〕96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煤层气开采企业与县政府指定的燃气公司签订居民生活用气购销协议，供气价格按照最低民用气价格（另行协商）予以供应，其中蓝焰公司供给县城居民用气价格要低于向晋城市区供气价格。沁水县调配的三分之一供气量按照市场最低价格（另行协商）供给。

第三条　各煤层气开采企业已供民生用气且供气价格等于或低于民生用气价格的，可以抵销民生用气保供指标。

第四条原料气价格实行同质同价。原料气质量标准执行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标准。同一开采企业原料气供气价格在压力相等、质量相同的条件下，对沁水境内中下游企业销售价格原则上执行同一标准。

第五条价格联动，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供气量：冬季下游供气量以上一年度冬季用气量为标准，超过上一年度用气量为增量气，增量气基准价格建议上浮不超

过15%，具体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供气价格：原料气供气价格=（LNG市场价格-合理价格常数）/1480/2+基准价格。

其中："1480"为LNG气化率；"2"为上下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准价格"为国家非居民用天然气（煤层气）基准门站价格；"合理价格常数"另行规定。

第六条严格做到专"气"专"用"，严禁民用气用于商业或倒卖。